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審批新界小型屋宇的興建與簽發完工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7-18年，此綱領將會淨增加38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能分別為何？
- (2) 地政總署現時處理中的新界小型屋宇申請宗數為何？處理時間分別為何(即遞交申請後至簽發完工證前)請以表列方式提供。

處理時間(月)	個案數目
3	
6	
9	
:	
:	
:	
總數	宗

- (3) 現時處理時間最長的個案為多少個月？遇到甚麼困難導致一直未能完成個案？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 (1) 在綱領(1)：土地行政項下增設的職位，將主要用於支持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的政策目標，以及履行執管職務。

(2)及(3) 截至2016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9 145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988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就要求簽發完工證的申請而言，一俟收到要求簽發完工證的申請，地政總署會在10個星期內發出完工證或回信列明不符合契約的原因。地政總署沒有由提交小型屋宇建屋申請的日期起至發出完工證日期所需時間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